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代表首鋼香港配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0.66港元，而首鋼香港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按每股股份之相同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該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及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3%。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屬於無條件性質。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首鋼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6.56%減至約47.23%，而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其股權將由約47.23%回升至約51.73%。

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讓本公司籌措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需之費用及支銷約為12,0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扣除有關費用及支銷）為0.6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估計款項淨額其中約140,000,000港元投資於其現有鋼鐵業務，餘款約46,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證券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首鋼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由首鋼總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首鋼香港持有1,819,386,49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有3,216,975,025股股份）約56.56%。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排。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首鋼香港、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並將由配售代理負責配售。配售股份由首鋼香港實益持有。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已定為每股0.6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7.04%，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1港元折讓約10.93%。配售價乃由配售代理與承配人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而首鋼香港亦因應市況接受該價格。鑑於目前之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公平及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擔或第三者權利，並將連同一切應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派發或作出之權利、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地位：

配售代理及由其物色之承配人均與首鋼香港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等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或各方共同議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首鋼香港（由首鋼總公司實益擁有）或其代理人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首鋼香港將會認購之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及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3%。

認購價：

將予認購之每股新股份之價格將相當於就每股配售股份而須向首鋼香港支付之價格。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支銷約12,000,000港元，並將向首鋼香港償付該公司因配售事項而引致之一切費用及支銷。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向董事會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或各方共同議定之較後日期，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內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此舉既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又可增強資本基礎。鑑於目前市況向好，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目前對本公司最有利之可行方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讓本公司籌措資金。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扣除有關費用及支銷）為0.6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估計款項淨額其中約140,000,000港元投資於其現有鋼鐵業務，餘款約46,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現正考慮並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第三者磋商若干切合本身核心業務之投資機會。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各方仍未作出任何決定或達成協議。

首鋼香港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首鋼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6.56%減至約47.23%，而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其股權將由約47.23%回升至約51.73%。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持股量變動

以下為首鋼香港、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於配售事項前、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於認購事項後之概約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首鋼香港及其 聯繫人士	約 56.56% 即 1,819,386,496股 股份	約 47.23% 即 1,519,386,496股 股份	約 51.73% 即 1,819,386,496股 股份
承配人	—	約 9.33% 即 300,000,000股 股份	約 8.53% 即 300,000,000股 股份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約 9.49% 即 305,401,955股 股份	約 9.49% 即 305,401,955股 股份	約 8.68% 即 305,401,955股 股份
其他公眾股東	約 33.95% 即 1,092,186,574股 股份	約 33.95% 即 1,092,186,574股 股份	約 31.05% 即 1,092,186,574股 股份
合計	100% 即 3,216,975,025股 股份	100% 即 3,216,975,025股 股份	100% 即 3,516,975,025股 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安裝廚房及洗濯設備、航運及發電。

除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曾認購新股份（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6,000,000 港元，其中 96,000,000 港元已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其餘 10,000,000 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列載有關所得款項之原訂用途。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釋義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一間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首鋼香港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為每股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營企業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鋼香港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